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参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高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B提升92天”理财产品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13,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
- 3、理财金额：13,000万元人民币
- 4、投资收益率：3.1%。
- 5、产品成立日：2016年11月14日
- 6、产品到期日：2017年2月14日
- 7、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9、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 10、产品风险提示
 - 1)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

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 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监察室核查的基础上，

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投资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起止日期	金额(万元)	利率	到期收益(元)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2015年08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12,600	3.9%	1,238,597.26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25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15年08月28日 -2016年02月26日	4,600	3.3%	756,920.55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3期	2015年9月21日 -2016年2月17日	4,300	3.4%	596,816.44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2015年11月25日 -2016年2月23日	12,700	3.7%	1,158,657.53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	2016年5月3日 -2016年08月3日	12,800	3.65%	1,177,600.00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12期	2016年5月9日 -2016年11月7日	4,400	3.10%	680,131.51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016年8月9日 -2016年11月8日	13,000	3.2%	1,037,150.68	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2日